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立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季安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貨款，聲請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227號），惟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70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90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；若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